

玉树市公安局监管场所 2020 年冬季 取暖锅炉综合劳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卓优竞谈（货物）2020-023

项目名称：玉树市公安局监管场所 2020 年冬季取暖
锅炉综合劳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玉树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卓优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谈判须知.....	9
一、说明.....	9
二、谈判文件说明.....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谈判程序及方法.....	15
六、定标.....	18
七、授予合同.....	18
八、废标.....	19
九、处罚.....	19
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0
十一、其他.....	2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0
第五章 谈判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22
第六章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附件 1、响应函.....	29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0
附件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附件 4、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32
附件 5、最初分项报价表.....	33
附件 6、技术条款偏离表.....	34
附件 7、投标保证金.....	35
附件 8：资格证明材料.....	36
附件 9：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37
附件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8
附件 1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9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0
附件 13：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41
附件 14：供应商承诺函.....	42
附件 1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3
附件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4
附件 17：最终报价确定表.....	45
附件 18：密封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青海卓优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玉树市公安局委托，拟对玉树市公安局监管场所2020年冬季取暖锅炉综合劳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卓优竞谈（货物）2020-023
采购项目名称	玉树市公安局监管场所2020年冬季取暖锅炉综合劳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44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各包要求	<p>采购内容：玉树市公安局监管场所2020年冬季取暖锅炉综合劳务采购项目。</p> <p>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p>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p>

	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6、其他资质条件：详见谈判文件具体要求。
公告发布时间	2020 年 11 月 4 日
谈判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谈判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谈判文件售价	500 元/份（谈判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谈判文件发售地点	青海卓优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4 号楼 13 楼 11301 室）
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 2、介绍信或者法人授权委托书（参考谈判文件格式附件 3）；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386080991@qq.com），务必在邮件主题栏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	青海卓优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4 号楼 13 楼 11301 室）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单位：玉树市公安局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5909762567 联系地址：青海省玉树市新建路扎丛科南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卓优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971-8266002 传真：0971-8868060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楼11301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万达广场支行
收款人	青海卓优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04 3001 0400 0185 8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玉树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6-8824177

青海卓优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玉树市公安局 采购项目名称：玉树市公安局监管场所 2020 年冬季取暖锅炉综合劳务采购项目
2	谈判文件编号：青海卓优竞谈（货物）2020-023
3	采购内容：玉树市公安局监管场所 2020 年冬季取暖锅炉综合劳务采购项目。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 预算控制价：44 万元。 交货期：交货周期为 2020 年至 2021 年（由于甲方场地限制，根据甲方实际燃煤量按需供货）。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1) 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不接受现金），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指定保证金账户，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采购编号：青海卓优竞谈（货物）2020-023，将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及供应商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装入谈判文件中。 (3) 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青海卓优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万达广场支行 账 号：2804 3001 0400 0185 8 (4) 谈判保证金递交时间：2020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7 时 30 分前提交到指定帐户，时间以青海卓优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银行到账单时间信息为准。 (5) 谈判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三十（30）天内保持有效。
5	投标有效期：60 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响应文件递送至：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4 号楼 11301 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8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 份（提供电子文件一份）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3 份
9	谈判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10	谈判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楼11301室
11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12	供应商代表（法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原件按时参加本项目开标会。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3	合同签订有效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4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备案。
15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合同总价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报名费/服务费账户：青海卓优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2804 3001 0400 0185 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万达广场支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2.2.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2.2.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2.2.6、其他资质条件：详见谈判文件具体要求。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谈判文件说明

4. 谈判文件的构成

4.1 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 谈判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谈判报价及币种

8.1 谈判报价为投标总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关手续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谈判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谈判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谈判保证金

9.1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谈判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谈判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未成交的供应商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60天。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

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响应文件第五部分）：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响应函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 (7) 最初分项报价表
- (8) 技术偏离表
- (9) 谈判保证金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 (16) 供应商承诺函
- (17) 供应商诚信承诺函
-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9) 最终报价确定表
- (20) 密封格式

注：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谈判文件第五部分的内

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3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加盖骑缝章，并在书脊出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U盘制作的电子文档为：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谈判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13.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1) 按“供应商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20年11月10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13.2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4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的变更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6.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6.1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撤回其投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最后报价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谈判程序及方法

17. 谈判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谈判专家。

参与谈判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17.2 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中标候选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谈判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谈判小组成员责任；

(3) 对响应文件、谈判情况和谈判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谈判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工作和评审结果。

18. 谈判工作程序

(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7)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需求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的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8.2 初审阶段为符合性审查和商务响应。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2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采购内容及要求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 未提供电子文档的；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3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资料做出评审意见。谈判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4在响应文件审查过程中，如果谈判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5比较与评价：谈判小组将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最终承诺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

六、定标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货物需求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 成交通知

20.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0.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1.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废标

22. 废标情形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九、处罚

23.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的。

- 23.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3.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3.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3.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3.6未按照招标、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3.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3.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3.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3.10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3.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合同总价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报名费/服务费账户：青海卓优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2804 3001 0400 0185 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万达广场支行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未过期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谈判保证金缴款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 授权代表及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之规定；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说明：

1) 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二、资格性审查合格条件表

序号	项 目	合格条件	结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签字、盖章情况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	授权代表及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7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提供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	在有效期内，通过年检，复印件加盖公章。	
8	谈判保证金缴款证明	1) 银行转账回单或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金额、交纳方式符合要求。	
9	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10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没有严重缺项漏项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结论均为“合格”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如结论中有一项为“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第五章 谈判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要求：

- 1、预算控制额度：44 万元。
- 2、交货期：交货周期为 2020 年至 2021 年（由于甲方场地限制，根据甲方实际燃煤量按需供货）
-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付款方式：按合同执行。

二、技术要求

燃煤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单位
1	锅炉燃煤	1、空气干燥基水分 $\leq 8\%$ ； 2、灰份 $\leq 5.5\%$ ； 3、硫 $\leq 0.5\%$ ； 4、基低位发热量 ≥ 6000 KCAL/KG。； 5、挥发分 $\leq 35\%$ ； 6、块度 20 厘米以上。	430（吨）
2	锅炉及管网检修	锅炉及管网检修	1000（米）

第六章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玉树市公安局监管场所 2020 年冬季取暖
锅炉综合劳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QHZY-2020-023

项目名称：玉树市公安局监管场所 2020 年冬季取暖

锅炉综合劳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玉树市公安局

采购文件编号：青海卓优竞谈（货物）2020-023

（注：此为参考合同，增加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玉树市公安局监管场所2020年冬季取暖锅炉综合劳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青海卓优竞谈（货物）2020-023（项目编号）的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项目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谈判文件；
2. 谈判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交货周期为2020年至2021年（由于甲方场地限制，根据甲方实际燃煤量按需供货）。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

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供货数量占总供货数量比例支付相应货款。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_____

九、其他约定：_____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卓优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玉树市公安局监管场所 2020 年冬季取暖 锅炉综合劳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附件 1、响应函.....	所在页码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附件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附件 4、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附件 5、最初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附件 6、技术条款偏离表.....	所在页码
附件 7、投标保证金.....	所在页码
附件 8：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附件 9：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附件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附件 1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所在页码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附件 13：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所在页码
附件 14：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附件 1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附件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 17：最终报价确定表.....	所在页码
附件 18：密封格式.....	所在页码

附件 1：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青海卓优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谈判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____，提交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档1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谈判日起_____个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 同意按谈判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6)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7)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中标服务费。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卓优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谈判、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4：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最初分项报价表格式

最初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交货期：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6：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项目需求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偏离情况 及说明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所投品牌、型号	配置及详细技术参数	数量	
1							
2							
...							

备注：

- 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 2、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 3、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7、投标保证金格式

投标保证金

附银行开具的针对该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8：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附件9：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响应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相关认证等资料。

附件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由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1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规划资料递交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3：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附表 14、供应商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卓优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玉树市公安局监管场所2020年冬季取暖锅炉综合劳务采购项目的谈判。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需方签订供货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附表 17：最终报价确定表格式

最终报价确定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交货期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此表须单独提交（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事先盖好投标单位（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供应商现场填写相关内容后提交。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8：密封格式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采购代理机构）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年*月*日*时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响应文件电子版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电子版	
（*年*月*日*时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采购单位：玉树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卓优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971）8266002

传 真：（0971）8868060

E-mail：386080991@qq.com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楼13楼11301室
